

精准分类 量化标准 我省交通执法勤务管理新规上线

近日,省交通执法局印发《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勤务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我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勤务管理迈入制度化、规范化新阶段,为提升执法效能、保障行业安全有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省交通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随着我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深化,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面不断拓宽,现行勤务模式在计划性、资源整合度及风险应对能力等方面面临挑战。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执法效能为核心目标,通过科学

分类管理与明确规定勤务频次的方式,推动执法资源“由分散向精准化配置跃进、由经验管理向精细化管理升级、由普遍巡查向精确化打击聚焦”,着力解决“怎么开展勤务、何时开展勤务、何处开展勤务”的问题,为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有序、高效的执法环境。

《指导意见》将火车站、客运站、民航机场、码头(渡口)、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旅游景区等进行细化分类,按照通行量、客流量等分为一、二、三类勤务场所,并遵循“上班即上岗,上岗即执勤”的勤务原则,明确了各勤务场所的具体执勤时

长。精准分类、量化标准,既提高日常执法与应急处置效率,又有效防范化解季节性、区域性突出风险,为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执法保障。

《指导意见》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充分依托“互联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手持执法终端及执法APP系统,每日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执法勤务要求,实现“执法勤务计划制定—计划执行—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跟踪整改”全链条线上记录、闭环管理,持续推进行业执法规范化,迈向执法现代化。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我国发布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新华社北京8月5日电(记者顾天成、徐鸣航)清新的空气、洁净的水源、安全的土壤、宁静的社区……这些不仅是宜居环境的要素,也是人民健康的基石。

5日,国家疾控局联合多部门发布《健康中国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年)》,标志着在美丽中国建设中,我国以更优环境护航全民健康迈出新步伐。

环境与健康是密不可分的生命纽带——

科学研究证明,环境质量深刻影响着国民健康水平。

垃圾分类处理与资源循环利用逐步优化,空气污染防治不断加强,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持续提升……近年来,我国健康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然而,全球气候变化进一步加剧,带来新问题、新挑战。国家疾控局相关负责人指出,需进一步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营造宜居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

从家庭空调滤网的清洁维护,到社区健康驿站的贴心守护;从个人碳足迹的主动管理,到新污染物治理的科技攻坚;从农村饮用水安

全的坚实保障,到应对气候变化的未雨绸缪——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描绘的,是一幅将健康深深镌刻在绿水青山间的蓝图。

方案提出六大重点行动、16项具体举措——

关注天气预报信息,提高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倡导“三减三健”,养成均衡饮食、适度运动、戒烟限酒、规律作息、充足睡眠等健康生活方式……居民健康素养提升与健康舒适居家环境促进两项行动,赋能个体与家庭,塑造健康生活的环境新起点。

完善社区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社区绿地、步道建设和维护;完善办公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改善工作及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友好社区环境建设与健康场所推进两项行动,让健康友好社区与场所成为健康生活的支撑。

推动绿色发展,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多部门政策融合,健全健康环境监测调查、风险评估、预警发布和健康提示制度……优美生态环境建设与环境健康风险管理能力提升两项行动,为建设美丽中国打造综合平台。

方案不仅构建起“个人、社会、组织”治理全景图,还确定了到2030年要达成的两项结果性指标: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持续改善;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及以上。

方案体现全新理念,凝聚合力——

当环境健康素养成为全民共识,绿色安全健康的环境成为普遍现实,必将为人民带来健康福祉的全面提升。

“方案按照‘坚持健康优先、关口前移,倡导绿色发展、综合治理,深化全民动员、社会共治’的行动策略,将环境健康理念融入各领域政策体系。”国家疾控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既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实践,更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环境健康领域的温暖注脚。

据悉,为确保行动落地,国家疾控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加强宣传解读、组织实施。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推进健康环境建设。

为了今天国民的健康,也为了子孙后代的福祉,共建共享健康环境,中国正在行动。

市场监管总局拟出台新规 加强食品销售连锁企业监管

新华社北京8月5日电(记者赵文君)记者5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起草了《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介绍,征求意见稿共34条,重点明确了各级管理事权、风险防控要求及法律责任,旨在加强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压实企业总部、门店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主要有三方面内容:

一是确定各级管理事权。对食品销售连锁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分支机构和

门店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分别由省级、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二是突出总部管理责任。细化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落实要求,要求总部加强从业人员、采购、配送等环节管理,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健全风险隐患防控机制。

三是强化全链条风险防控。要求食品销售连锁企业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实施覆盖总部、分支机构、仓储及配送中心、门店等全链条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

哪天立秋,咋定? 立秋后,哪天出伏?

新华社天津8月5日电(记者周润健)8月7日13时52分,立秋。这一天何以就是立秋?咋定的?立秋后,距离出伏还有多久?

立秋,与立春、立夏、立冬并称“四立”。中国天文学会会员、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杨婧介绍,二十四节气将黄道分为24等份,每15度对应一个节气。当太阳运行至黄经135度时,即为立秋交节时刻。由于公历以太阳运动为依据,所以立秋在公历年中的大致日期为8月8日前后。

有心人会发现,二十四节气不仅有具体的公历日期,还会精确到时间,以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这连续三年的立秋为例,具体的交节时刻分别在8月的7日20时29分、8日2时23分和7日8时9分。

作为我国现代唯一的天文年历编算机构,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根据相应的历算方法每年编算次年的农历日历,其中就包括节气时刻,时间均精确到分钟,作为标准在每年出版的《中国天文年历》中正式发表。

根据生活经验,人们习惯将立秋划分为“早立秋”和“晚立秋”,即以中午12点为界,如果立秋时间在12点之前,就是早立秋;要是在12点之后,就是晚立秋。今年立秋时间是7日13时52分,属于晚立秋。

源于此,民间也产生了不少谚语、俗语,如“早立秋凉飕飕,晚立秋热死牛”“早立秋把扇丢,晚立秋热不休”等等。

杨婧表示,立秋是早是晚,和天气热不热之间没有对应关系。作为民俗公众了解一下即可,不必太当真。“立秋后,由于地表的储热还很大,所以天气不会马上凉爽下来,通常会有‘秋老虎’出现,公众要警惕高温天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杨婧提醒说。

立秋后,距离出伏还有多久?“三伏中的末伏始于立秋后的第一个庚日,并持续10天。今年立秋后的第一个庚日是8月9日(庚戌日),因此,8月9日至18日为末伏时间,这也意味着8月19日正式出伏。”杨婧说。

北纬21° 的中国沙滩上,曾有恐龙漫步

新华社南宁8月5日电(记者农冠斌、黄凯莹)“在北纬21°的中国沙滩上,曾有恐龙漫步!”在位于广西南宁市的恐龙奥秘科学馆内,常务副馆长梁芷瑜兴奋地向参观者们讲述她参与的研究团队取得的最新成果——中国恐龙足迹的分布记录最南端被刷新至北部湾沿岸,这为华南乃至东南亚中晚侏罗世恐龙多样性及古生态研究提供了新的线索。

梁芷瑜介绍,此次“刷新记录”的足迹为约4平方米的岩块保存的7枚兽脚类足迹,于2021年在位于广西南部、濒临北部湾的东兴市楠木山村被发现。2023年起,由广西自然博物馆、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恐龙奥秘科学馆等科研机构共同对上述恐龙足迹点,从形态学角度做详细描述,并结合此前全广西的化石记录,尝试阐述广西恐龙记录整体面貌。相关成果于近日发表于国际期刊《地球史和生物多样性》上。

曾经行至北部湾畔的恐龙到底是哪一种?经勘察研究,科研团队共发现了两种形态的恐龙足迹。“我们推断A型足迹的造迹者是一种体长3至4米的中型兽脚类恐龙,步行速度约1米每秒。”研究团队成员、中



根据研究成果制作的楠木山兽脚类恐龙造迹者活动猜想。(新华社发)

国地质大学(北京)副教授邢立达说,其较弱的中趾前凸和低长宽比表明,它可能是一种行动敏捷的掠食性恐龙,与四川盆地中晚侏罗世的兽脚类恐龙有较近亲缘关系。

研究团队成员、广西自然博物馆研究馆员莫进尤介绍,同时发现的B型足迹保存状态较差,但尺寸明显更大,长47.6厘米。根据已知信息推测造迹者体长超过6米,可能属于异特龙类或巨齿龙类等大型兽脚类恐龙,“这一发现暗示,中晚侏罗世的广西南部可能存在顶级掠食

【北交所】 退市规则——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1. 上市公司知悉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时应履行哪些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于知悉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当日向北交所报告,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1天,北交所自复牌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若上市公司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未实际触及退市情形,应如何处理?

上市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

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未触及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在公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1天,北交所自复牌之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3. 上市公司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可能触及退市情形时需履行哪些程序?

上市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风险提示公告的内容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3条的规定。